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下午16: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对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进行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7月4日作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2,998.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8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6日